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管理〔2021〕56号

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国资委机关,各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现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核对有关数据,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和决算数据的衔接工作,二级预算单位要及时向所属及代管单位批复决算。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在国资委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开模板和表格另行通知。各二级预算单位应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并将公开内容报国资委备案。

四、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国资委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